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)的(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-水产类)、(0675-246JOC0071055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(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;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-水产类)、(0675-246JOC0071055)、(无)、(无),属于(批发业);制造商(或工程承建企业;或服务承接企业)为(南京宁鲜钰洋水产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297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.01万元,属(微型企业);

2. (/)、(/)、(/)、(/),属于(/);制造商(或工程承建企业;或服务承接企业)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宁鲜钰洋水产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2月26日